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1年度南訴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邱千芳即金百麗珠寶精品店

相 對 人 聯晟電腦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張馨勻

訴訟代理人 陳姿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起訴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110年9月報名相對人所提供的電腦課程，嗣因覺得不適合，便不再上課，惟相對人卻繼續要求聲請人依約給付學費，聲請人深感受騙，而認相對人有以不實廣告吸引消費者之嫌，已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、民法第347條準用第376條之規定提起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為損害賠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發給已起訴證明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故依此條項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，須原告起訴係以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物權權利做為訴訟標的（例如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為請求），始足當之。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無須登記者，縱始其聲明之內容或請求給付之「標的物」為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

01 法應經登記者，因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發給已起
02 訴之證明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即本案訴訟之原告無非係以公平交易法第30條、民
04 法第347條準用第376條等請求權作為訴訟標的，均屬債權之
05 性質，且該等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，亦非屬依法
06 應登記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應發給已起訴之證明。是聲
07 請人聲請起訴證明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0 法 官 王參和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15 書記官 沈佩霖